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及公司發展

概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備[編纂]且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年來，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有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United Acme、天恒、永駿、D&S、Alliance及天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及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何建偉先生將會通過Asia Matrix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以其個人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永聲。自初始階段起，本集團已側重於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向鞋履供應商外包鞋履製造。歷年來，我們的目標為提供綜合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自二零零九年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我們為男士、女士及兒童提供正裝及消閒鞋履。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執行載列於本[編纂]「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的業務策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其初期發展至目前經營規模的重大事項：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開始與多個品牌的授權持有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作 開始與 Wolverine World Wide, Inc 合作，其為一間美國品牌鞋履的國際化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零年	開始與一間提供優質服裝及配飾的英國時尚品牌零售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作
二零一三年	開始與 Target Australia Pty Ltd 合作，其為澳大利亞提供包括時尚服裝、鞋履及配飾的一家連鎖超市及為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永駿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授予 ISO 9001：2008 證書
二零一四年	開始與 SportsDirect.com Retail Limited 合作，該公司為英國運動品牌零售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法人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United Acm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駿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天恒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D&S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Alliance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天達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	100%	鞋履的設計、開發及採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

永駿

永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該名認購人按面值向永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永駿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聲向United Acme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作為其代價，United Acme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轉讓後，永駿成為United Acme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恒

天恒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及為天達的控股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向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該名認購人按面值向郭先生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天恒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根據由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訂立的確認契據，郭先生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其代永駿持有所述認購人股份。訂立該協議乃由於(i)郭先生（即何國材先生的姐夫及何建偉先生的姑丈）獲彼等信任；及(ii)郭先生已與方先生熟識，而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認為，倘天恒的股份由郭先生代表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持有，則郭先生為在關鍵時候擔任天達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的合適人選，乃由於其於東莞的個人網絡有助於天達於起步階段順利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根據重組，郭先生根據永駿的指示按代價1港元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回永駿，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D&S

D&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D&S由永聲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聲向United Acme轉讓一股D&S股份（相當於D&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United Acme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轉讓後，D&S成為United Acme的全資附屬公司。

Alliance

Alliance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永聲全資擁有Alliance。本集團擬透過與Adam Rogers先生（「**Rogers先生**」）及Hobart Ryan James先生（「**Hobart先生**」）（於關鍵時候為我們一名客戶的前僱員）合作尋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根據合作協議，Rogers先生與Hobart先生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跟單而永聲負責與原始設備製造商溝通及為Alliance業務籌資。鑒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按面值分別向永聲、Rogers先生及Hobart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4,000股及2,000股股份。於該配發後，Alliance分別由永聲、Rogers先生及Hobart先生擁有40%、40%及20%。

於二零一四年，Rogers先生、Hobart先生及本集團同意終止合作，乃由於Alliance的業務表現不符合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ogers先生及Hobart先生分別按代價4,000港元及2,000港元向永聲轉讓4,000股及2,000股股份，代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基準並參考Alliance的已發行股本釐定。所述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自此及於重組前，Alliance由永聲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聲向United Acme轉讓10,000股股份（相當於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United Acme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轉讓及配發股份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完成轉讓後，Alliance成為United Acme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ance已暫無業務。

天達

天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註冊成立後，天恒全資擁有天達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已悉數繳清。天達主要從事鞋履的設計、開發及採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天達註冊成立日期起，方先生已擔任其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由於何建偉先生及何國材先生認為其於中國東莞的個人網絡有助於天達起步階段在何建偉先生的領導下順利營運。根據由(其中包括)天達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簽訂的確認書，(i)自天達註冊成立起，何建偉先生已參與天達的日常管理及天達的重要決策須經何建偉先生批准；及(ii)方先生已於代表天達簽署任何重要文件之前已諮詢並取得何建偉先生的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方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天達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於同日，刁東洋先生(「刁先生」)獲委任為天達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我們董事認為，方先生之辭任將不會對天達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天達將繼續由何建偉先生於其管理團隊(包括刁先生)的協助下所領導。刁先生已確認彼於代表天達簽署任何重要文件前將繼續諮詢何建偉先生，並取得其批准。

於完成重組後，天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United Acme

United Acm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前由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為(i)永駿(永駿直接持有天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透過天恒間接持有天達的全部權益)；(ii) D&S；及(iii)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於[編纂]後，以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於上市後將不計入本集團：

永聲

永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獲發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向何國材先生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永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永聲按面值分別向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及45股股份，據此，永聲由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自此，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為永聲的董事。永聲由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連同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而何國材先生已根據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進行所有管理事宜及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投票權。於二零一三年，何國材先生決定自其鞋履貿易業務退休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永聲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何國材先生亦按代價11,566,000港元向何建偉先生轉讓其於永聲的全部股權（「股份轉讓」）。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鑒於何建偉先生同意放棄享有已故何國材夫人的遺產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何國材先生同意豁免何建偉先生就股份轉讓應付的代價。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於股份轉讓後，何建偉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繼續管理本集團。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股份轉讓及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於永聲的股權差異及於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為永聲的股東及董事期間永聲的管理及控制僅為父子之間家族業務的家族安排。儘管何建偉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實際控制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並無發現在關鍵時候轉讓何國材先生的股份予何建偉先生乃特別重要及迫切，或彼等認為有任何商業理由。因此，直至何國材先生決定自其鞋履貿易業務退休，方將其於永聲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何建偉先生及正式實行有關永聲的家族安排。

於重組前永聲為控股公司，其持有永駿、D&S及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後，永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暫無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簽訂確認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經補充）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於涵蓋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彼等於永聲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有關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及／或為所述公司董事的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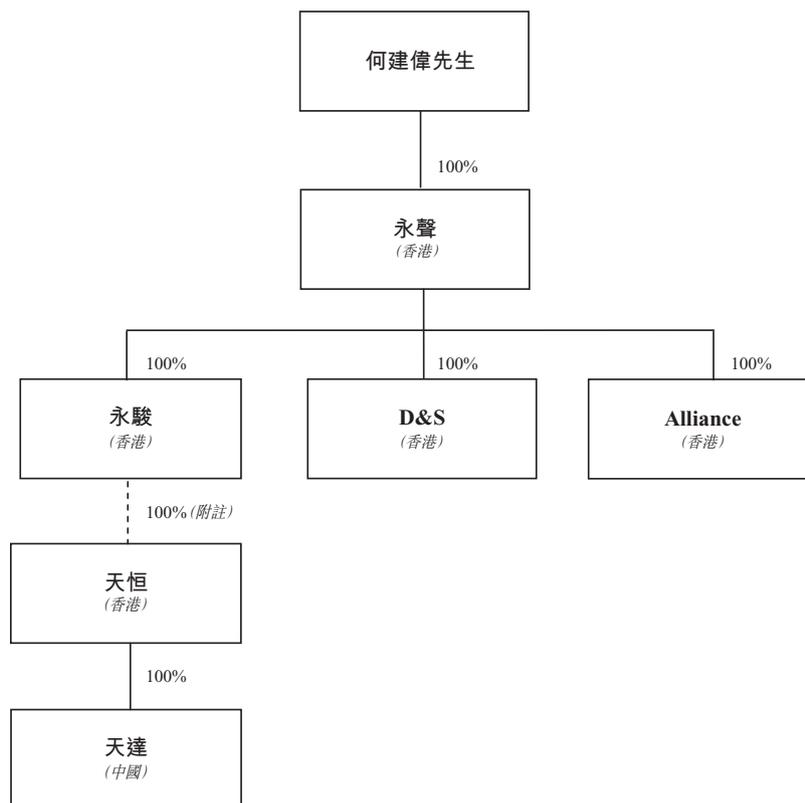
- (i) 何國材先生根據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已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投票權及其並無違反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行使其投票權，因此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已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上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何國材先生已根據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進行各有關公司的業務及所有管理事宜及因此，僅基於何國材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的事實，其因此已連同何建偉先生（而非其他人士）已取得對有關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及
- (iii) 何國材先生及何建偉先生已一致行動及共同管理各有關公司的管理事宜及達致及／或簽署各有關公司的所有業務決策，惟何國材先生已根據何建偉先生的建議及指示行事。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確認契據，郭先生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其成為天恒股東之日期）起其以信託方式代及代表永駿持有天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重組涉及的主要階段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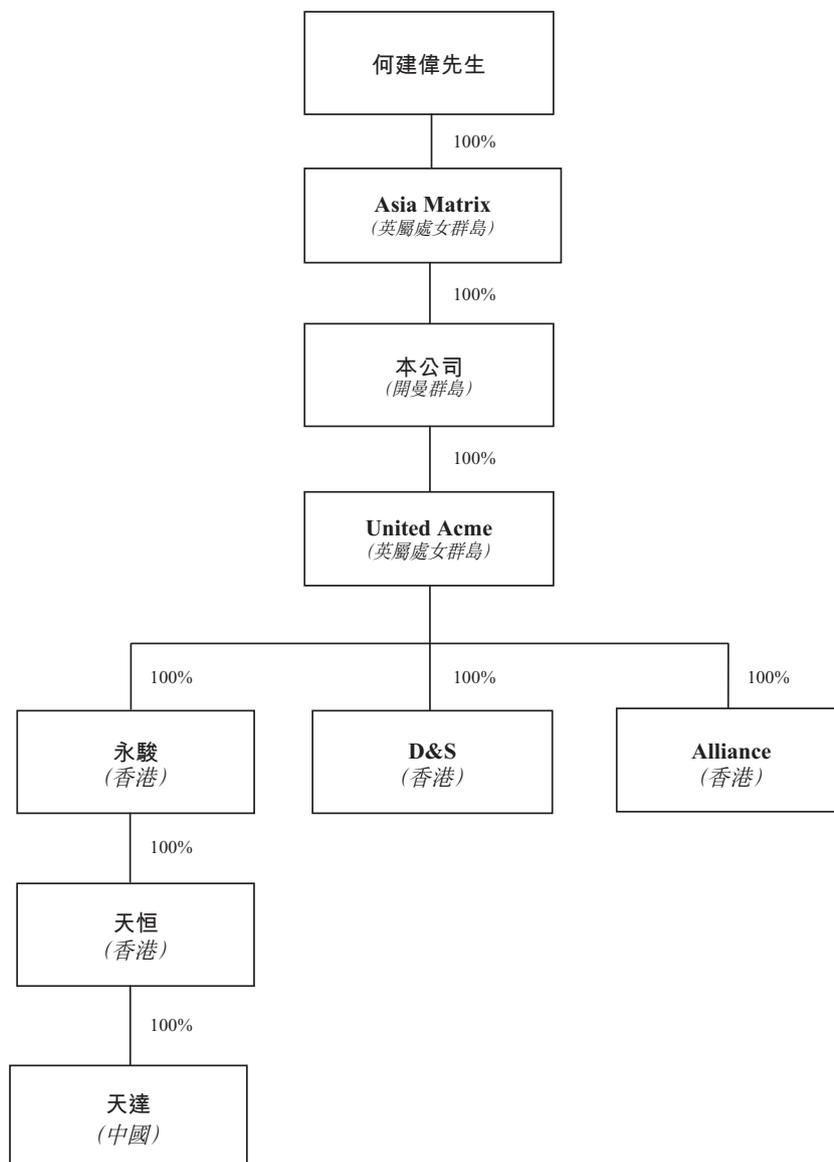
- (a) Asia Matrix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拆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按面值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何建偉先生自此擁有 Asia Matrix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United Acme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拆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按面值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何建偉先生自此擁有 United Acm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永聲轉讓永駿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United Acme。作為其代價及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United Acme 按面值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永聲轉讓 D&S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United Acme。作為其代價及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United Acme 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永聲轉讓 Allia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United Acme。作為其代價及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United Acme 向何建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所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拆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何建偉先生。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郭先生按代價 1 港元向永駿轉讓天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 (h)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自何建偉先生收購 United Acm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其代價：
 - (i) 由何建偉先生持有的一股未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列作全數繳足；及
 - (ii) 本公司按何建偉先生的指示向 Asia Matrix 發行及配發 999 股股份，列作繳足及該配發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何建偉先生按代價 1 港元向 Asia Matrix 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及該轉讓已適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上文所載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及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